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04
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诉人 :	deng wei feng
争议域名 :	<tencentcloud.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在 P. 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被投诉人为 deng wei feng，地址在 Room 205, Unit 3, Haizege, Harbour Community, Shaodi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争议域名为 <tencentcloud.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为 Room A005, Floor 4, Tianxiang Building, No.90, Wanhe Road, Qingy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67 China.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7 月 26 日，投诉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 deng wei feng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

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提交答辩，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 年 8 月 22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 条和第 15(b) 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 14 日内，即 2017 年 9 月 5 日前（含 9 月 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成立之后，当事人双方相继自行提交了补充材料。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为了保障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及当事人双方得到平等对待，决定不接受当事人任何一方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组的决定。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是腾讯集团的成员公司。“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云、腾讯开放平台等。投诉人拥有 TENCENT 商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注册。

被投诉人为长期从事通信/IT/互联网领域工作的个人，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 年，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

投诉人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Tencent”系列产品、即时通信工具 QQ、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社交网络平台 QQ 空间、无线门户、财付通等。其中，“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云、腾讯开放平台、腾讯影业、腾讯电竞、腾讯游戏、腾讯动漫、腾讯文学、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地图、腾讯网、腾讯微博、腾讯视频等（附件 3）。

此前的域名裁决中，专家组曾认定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的互联网、媒体和电讯业享有广泛的盛誉”。（参见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诉 Asia-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ADNDRC 案件编号 HK-1300520, 以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 Bo Shao, ADNDRC 案件编号 HK-1700959。）

可见，投诉人集团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集团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持有多个“Tencent”商标（附件 10）：

中国注册商标（注册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1752676	中国	2001.04.13	2002.04.21- 2022.04.20
TENCENT	1962826	中国	2001.08.31	2003.02.28- 2023.02.27
TENCENT	1968965	中国	2001.08.31	2003.03.14- 2023.03.13
TENCENT	2010132	中国	2001.08.31	2002.12.21- 2022.12.20

中国香港注册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

商标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TENCENT	300169506AA	中国香港	2004.6.7	2004.3.2-2024.3.1
TENCENT	301038889	中国香港	2008.1.24	2008.1.24-2017.1.23

前列 TENCENT 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投诉人因此对 TENCENT 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 TENCENT 系列产品所拥有的庞大用户群，TENCENT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消费者一看到 TENCENT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2011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集团“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以表彰投诉人集团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以及商标设计的创新（附件 11）。

此外，为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投诉人集团于 1995 年注册了包含其 TENCENT 商标的域名<tencent.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以推广和宣传其 Tencent 等系列产品（附件 12）。

经过投诉人集团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TENCENT 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均享有极高的声誉。

多个 UDRP 裁决认定，“.net”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tencentcloud”，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cloud”为通用词汇，表示“云”或者“云技术”（附件 13），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的重要作用。

TENCENT 系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集团独创的显著性商标 TENCENT 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 TENCENT 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 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ENCENT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TENCENT 商标或包含“TENCENT”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上列有争议域名的出售信息以及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西部数码）的服务链接（附件 14），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非合理使用或非营利性的合法使用。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业已公认，一旦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某一域名不享有权利或权益，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TENCENT 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一直将 TENCENT 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TENCENT 商标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TENCENT 系列产品。

(a) 被投诉人明知 TENCENT 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集团 TENCENT 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时间。如前所述，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尤其是华语地区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TENCENT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 TENCENT 商标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且被投诉人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将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WIPO 案件编号 D2001-1173）。

除利用 TENCENT 商标的知名度和投诉人的商誉制造混淆以牟取不当利益外，被投诉人不具有将 TENCENT 商标作为域名重要组成部分的合理理由。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 TENCENT 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b)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破坏投诉人的业务，以及通过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列有大量广告链接，直接跳转至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西部数码的域名注册和拍卖服务、云服务、网站建设服务以及贷款服务（附件 15）。

可见，被投诉人之所以使用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 TENCENT 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借由争议域名制造其与投诉人之

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提供竞争服务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给投诉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该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c)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公开高价出售争议域名（附件 16）。点击出售页面“查看该卖家的所有域名”，页面跳转至西部数码的域名拍卖页面（<http://www.west.cn/services/paimai/>）（附件 17）。

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包含他人“LETV”商标的域名 <letvcloud.club>，并且在网高价出售（补充附件 19）。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非常熟悉了解域名拍卖，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d)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TENCENT 商标；

在明知 TENCENT 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明显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要求 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系列附件中，大部分为对投诉方的公司及业务领域介绍，亦包括对“cloud”在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展示页面和云计算行业趋势的说明，这些内容对于本域名(tencentcloud.net)的争议不具备有效信息内容，属于投诉方对自己公司实体在部分维度的介绍与陈述，不能作为有效投诉依据。

附件 10 中，呈现了“tencent”商标在第 9 类、38 类、35 类、42 类的商标注册凭证信息，该信息属于对“tencent”商标的知识产权归属之描述，与本争议域名(tencentcloud.net)不具有直接关系，也不具备因果关系或从属关系，不具备有效投诉依据。

附件 12 中，显示了投诉方自有域名(tencent.com)的域名注册信息，与本争议域名(tencentcloud.net)无关，不具备有效投诉依据。

1) tencentcloud.net 域名所有者（以下简称“本人”）长期从事通信/IT/互联网领域工作，对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备敏锐且相对客观的分析判断能力，基于过往从事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的工作沉淀，对目前高科技领域的判断也与行业实际发展轨迹相吻合，本人分析判断的三大行业趋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一方面与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匹配，同时，这种分析判断也并非本人一人所拥有，该趋势已经被各行业的各类公司所认可，包括政府及管理层面，因此，无论是政府、

企业、个人从业者甚至创业者，都有在这三类领域进行投入以及布局，这种战略或行业把握无论从哪个层面考量，均无法作为域名争议的投诉依据。

2) 基于对与计算(以下简称“cloud”)的行业判断，本人在多年前已经注册与cloud 相关的各种域名，并不仅限于该争议域名。

3) 对于该争议域名，本人在注册时的出发点综合考虑了 cloud 与中英文意义传达之巧妙，本域名 tencentcloud，拆分为 ten-cent-cloud，中文寓意“十分-云计算”，中文中“十分”表达非常好的用途，于此同时，本人也曾考虑过“百分”的域名前缀，鉴于“百分”的英语缩写字母太多，故作放弃，仅注册“十分-云计算”，也即 tencentcloud.net。

4) 投诉方罗列部分“tencent”商标信息及“tencent.com”域名的注册信息，而“tencent”商标及域名并不能与“tencentcloud.net”划为等号。

5) 尽管“tencent”和“tencentcloud.net”域名存在部分相似的地方，但不能用“tencent”的商标信息来约束“tencentcloud.net”的域名权力；同时，虽然投诉方公司在行业具备一定影响力，但也依然不能作为该争议域名的有效依据。

6) 本人注册该域名，无论是持有自用，还是增值转售，均合理合法，无非法用途。

本人从 2011 年起持有该域名至今，暂未找到适合自用的有效用途，故从前期开始，在计划出售该域名，目前暂未出售转让，因此不排除投诉方以合理的市场价参与购买此域名的事项之中。

经核实，截止 2017 年 8 月 17 日 18:00，如下与该域名后缀不同的域名均不由投诉方持有，该争议域名的裁决结果需与其他域名裁决结果一致，初步列举部分域名如下，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tencentcloud.cn；tencentcloud.org

该域名包含了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域名费用等方面的长时间投入，无论哪种裁决结果，合乎市场状况的经济补偿均是重要构成部分。

为了便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更有效的评估与裁决，本人承诺，该域名 2 个月内不对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对于收到的域名购买或转让请求，都将暂时搁置，同时，本域名目前已经设置为“锁定”状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 项之(i) 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标注册信息，专家组发现，投诉人的文字商标 TENCENT 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2 日、2008 年 1 月 24 日注册于多类商品与服务上。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就 TENCENT 商标享有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标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权。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tencentcloud.net”除去通用顶级域名“.net”，由“tencentcloud”构成。专家组认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一般将两者的字符加以比较即可。由于争议域名“tencentcloud”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TENCENT 全部包括在内，仅在其后附加缺乏显著性的通用名词“cloud”，并不能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还认为，商标最为常见的使用方式就是与其所标识的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并列。根据当事人双方的陈述，争议域名中的“cloud”系指云计算。争议域名在投诉人 TENCENT 商标之后附加代表云计算服务的通用名词“cloud”，非但不能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而且进一步增加了与投诉人使用于云计算服务的 TENCENT 商标相混淆的可能。

被投诉人称，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注册“与本争议域名(tencentcloud.net)不具有直接关系，也不具备因果关系或从属关系，不具备有效投诉依据”；“‘tencent’商标及域名并不能与‘tencentcloud.net’划为等号”；“尽管‘tencent’和‘tencentcloud.net’域名存在部分相似的地方，但并不能用‘tencent’的商标信息来约束‘tencentcloud.net’的域名权力”。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与《政策》的规定明显不符，不应予以认可。

总之，经综合考虑，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encentcloud.net”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之(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a)项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称，“对于该争议域名，本人在注册时的出发点综合考虑了 cloud 与中英文意义传达之巧妙，本域名 tencentcloud，拆分为 ten-cent-cloud，中文寓意‘十分-云计算’”。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显示其为住所地在深圳的自然人，应当了解中文的表达方式与用词习惯。正如“fifty-cent”被通常翻译成为“五毛”一样，如果将“ten-cent”硬性翻译成为中文，应当是“一角（钱）”或者“一毛（钱）”之意，何来“十分”之说？被投诉人所谓“ten-cent”中文寓意“十分”，太过牵强，难以自圆其说，无法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称，“经核实，截止 2017 年 8 月 17 日 18:00，如下与该域名后缀不同的域名均不由投诉方持有，该争议域名的裁决结果需与其他域名裁决结果一致，初步列举部分域名如下，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tencentcloud.cn; tencentcloud.org”。

专家组认为，案外人持有的域名与本案争议无关，更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何种合法权益。

总之，被投诉人未能推翻投诉人的初步证据，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存在任何符合《政策》第 4 条(c)项所列举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tencentcloud.net”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之(ii)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a)项之(i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提供了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 TENCENT 商标经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腾讯集团在互联网市场长期使用，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本人“长期从事通信/IT/互联网领域工作，对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备敏锐且相对客观的分析判断能力，基于过往从事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的工作沉淀，对目前高科技领域的判断也与行业实际发展轨迹相吻合，本人分析判断的三大行业趋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一方面与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匹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从事互联网领域工作的中国深圳市自然人，既然自称有长期的工作经验及对于该行业与市场发展的“敏锐且相对客观的分析判断能力”，在选择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就不能不知晓投诉人所在的腾讯集团在互联网领域（包括云计算服务）广泛使用的商标 TENCENT，况且投诉人的关联企业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仅拥有 TENCENT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而且公司总部就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深圳市。因此，被投诉人故意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证明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的网站<<http://tencentcloud.net/>>除了标明争议域名“正在竞价出售出租或者合作”、联系人为“西部数码”之外，还有西部数码的广告及通向西部数码网站的链接。如点击争议域名上的西部数码的链接，进入其网站，可以看到西部数码提供“云服务器”、“域名交易”等商业性服务。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予否认，专家组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西部数码是提供云服务器等商业性服务的企业，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使用 TENCENT 商标的云计算服务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 TENCENT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 tencentcloud.net 建立网站，为西部数码进行宣传推广，足以使互联网用户误认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及其宣传推广的西部数码及其服务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云计算服务有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者担保方面的关联。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政策》第 4 条(b)项之(iv)所述的恶意。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之(iii)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encentcloud.net”转移给投诉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专家组：Dr. Hong Xue

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